

泗政办秘〔2018〕92号

##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山芋 加工污染防治与山芋产业化发展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泗涂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泗县山芋加工污染防治与山芋产业化发展工作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8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泗县山芋加工污染防治与山芋产业化发展 工作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山芋加工污染防治与山芋产业化发展工作，做到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产业发展相统一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“五大发展行动计划”要求，按照“疏堵并举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坚持山芋加工污染防治与山芋产业化发展相结合，推动山芋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努力开创我县山芋产业化发展工作新局面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加强政策引导，严格督查执法，全面推进山芋加工污染防治，切实增强山芋加工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山芋加工废水得到综合利用，实现加工废水零排放。到2020年，形成以大路口乡为核心的泗县山芋产业集群，带动泗县山芋产业整体发展。

## 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包保。参与秋季秸秆禁烧人员同时承担山芋加工污染防治工作，严密防范未经备案的山芋粉加工点出现，确保山芋加工污染防治工作包保全县覆盖。

(二)设置山芋粉集中加工点和正规收购点。在山芋种植面积较大的自然村实行集中加工山芋粉，实施封闭作业，就地处理废水。推广使用酸浆提取淀粉技术，切实减少用水量。在山芋种植面积较大的乡镇，经农委商乡镇批准，设立企业集中收购点，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山芋。严防集中收购点恶意压价，切实保护种植户利益。

(三)提高先进技术使用率。充分发挥新型生产、加工设备在山芋加工污染防治和山芋产业化发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，严格规范生产、加工技术工艺流程，促进加工设备、农业技术、农业信息化融合发展。

(四)山芋加工废水零排放和综合利用。充分拓宽山芋加工废水综合利用途径，稳步开展山芋加工废水液态有机肥还田示范基地建设，形成以废水经发酵转化为液态肥还田为主的综合利用。鼓励引导社会组织、山芋加工企业和个人采用酸浆提取技术、软体沼气包设施、循环种植水芹菜、芡实等模式加强山芋加工污染防治和产业化发展，提高山芋加工废水利用率，从根本上杜绝山芋加工废水直排现象。

(五)加强山芋产销环节监管。一是对山芋粉加工户实行工商登记，未取得相关手续的，相关管理部门应予以取缔。二是相关乡镇要成立巡查队进行巡检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执法单位汇报。巡查队人员由乡镇牵头，从乡镇站所抽调组成。

(六)大力推进山芋产业发展，促进山芋三产融合。

2018 年实施：1．山芋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。2．山芋仓储物流中心项目。3．山芋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及废液到户处理项目。4．泗县山芋宣传推介和互联网+特色农业推进项目。

2019 年实施：1．千亩育苗基地建设项目。2．万亩富硒山芋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。3．万亩绿色山芋种植基地建设项目。

（七）奖补措施及资金安排。1．对使用软体沼气包收储山芋废水的按沼气包实际价格的 30%进行奖补。2．对经批准设立集中收购点的企业，要按保护价收购本地种植户的山芋，由政府按一定标准予以补贴。3．要大力促进山芋外销（往县外销售），对外销企业，除上述补贴外，另外予以奖励。

县财政、农委、环保等部门，要加强可用资金整合，积极落实好奖补政策，奖补资金由农委会同乡镇核定，并通过乡镇发放。

#### 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有关乡镇在山芋加工污染防治工作中担负主体责任，主要领导是山芋加工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动态监管”原则，切实将山芋加工污染防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安排乡镇分管同志和 1 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。要充分做好动员部署，全面组织开展巡查整治工作，逐户跟踪、落实、督促、指导到位。

（二）广泛发动宣传。各有关乡镇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微信、网络、宣传车等宣传媒体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角度宣传生态环保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(三)形成工作合力。包保人员和镇村巡查人员发现违规从事山芋淀粉加工的，要立即上报所在乡镇，由乡镇联系相关执法单位从快、从严处理。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，形成合力。

(四)强化监督检查。县六纪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工作不落实、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群团各部门。